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原簡字第77號

原告 王雅萱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0樓
之0

訴訟代理人 葉瓶暖

被告 孟逸軒

(現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8486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9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受詐騙集團詐騙，依照詐騙集團成員指
示，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匯款合計新臺幣(下同)258486
元至詐騙集團指定之帳戶，旋即由擔任車手之被告提領一
空，爰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陳述。
- 三、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職權
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為人。民法第185條定有明文。民事共同侵權行為，只須
各行為人之行為合併主要侵權行為後，同為損害發生之原
因，且各行為與損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已足，與刑
事之共犯關係不同，即民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是否有共同

01 謀意，並非所問(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994號民事裁
02 判要旨參照)。經查，被告因本件犯行，經本院於113年9月2
03 5日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4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判處
04 有期徒刑1年6月，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判決電子卷宗查對
05 無訛。是被告上開行為同為原告被騙滙款258486元損害發生
06 之原因，依上開說明，仍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7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
08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判決係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
10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11 行。

12 六、本件因係由刑事庭移送前來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
13 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用，因本件無訴
14 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就訴訟費用之負擔為裁判之諭知，末
15 此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2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葉家好